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 65%股权的议案》，公司审议通过将所持有的时代华鑫公司 65%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价格以时代华鑫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后续股权交易情况以最终摘牌结果为准。若本次股权转让最终摘牌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重新审议，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 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的报道，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 65%股权的交易提出质疑，公司已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10 号），详见公司临 2019-063 号公告，公司将结合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核实并尽快澄清。在核实并澄清完成前，公司将暂缓实施上述转让股权的相关交易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时代新材行政楼 2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498,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首一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过半数董事商议后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军先生代为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杨首一、冯江华、李略、彭华文，独立董事李中浩、贺守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2 人，监事高武清、周万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姜其斌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黄蕴洁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 65%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0,433,350	94.4615	24,064,651	5.538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5,081,287	95.5312	12,450,114	2.8654	6,966,600	1.6034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李玉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5,618,787	95.6549	11,937,114	2.7473	6,942,100	1.5978

4、议案名称：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4,818,679	95.4707	14,435,122	3.3222	5,244,200	1.20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代华鑫 65%股权的议案	51,910,169	68.3254	24,064,651	31.6746	0	0.0000
4	关于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使用完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并永久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	56,295,498	74.0975	14,435,122	18.9998	5,244,200	6.90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

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梁爽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